**嘉義縣104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申請案件檢核表(縣市政府審核版)**

**私立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辦理項目 | 檢核項目及內容 | 縣市政府  審核結果 | 審核結果說明  (概述辦理方式及提報之佐證資料) |
| 共通項目 | | | | |
| 1 | 經費依規定編列，且概算表核章完竣 | □經費編列符合補助規定且各項支應用途說明詳細  □核章完竣  □經費編列未符補助規定或未敘明其用途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計畫內容編擬完整 | □列有全學年度辦理活動或場地開放之行事曆  □詳列各場次之活動辦理方式(含活動名稱、辦理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參與對象及報名方式等)及經費概算與編列說明  □全學年度活動行事曆及各場次活動未規劃完整 | □符合  □不符合 |  |
| 3 | 購置教(玩)具、圖書或設備之清單 | □申請購置教具、玩具、圖書或設備(含維護項目說明)等均列有詳細清單  □未附清單或內容不完整  □未申請，無須檢附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  |
| 4 | 講座或諮詢人員資格審核(未辦理演講或教保問題諮詢者，則免檢核) | □辦理演講活動有附講師簡介及明列資格(含與主辦單位隸屬關係)  □辦理教保問題諮詢有附諮詢人員簡介及資格(含諮詢方式與時間之規劃)  □講座鐘點費或諮詢費符合經費編列之規定  □未附講師、諮詢人員簡介或未敘明資格  □未規劃辦理，無須檢附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  |
| 5 | 工作人員之工作分配與經費編列合宜性(未規劃工作人員之工作，則免檢核) | □詳述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表與工作內容及經費編列方式  □未敘明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經費編列方式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  |
| 申請設立資格檢核 | | | | |
| 1 | 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評鑑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6.2.1、6.2.2、6.2.3、6.2.4及6.2.5等九項目者。 | □已評鑑者：有附評鑑結果公文或評鑑報告，且結果為通過者（含追蹤評鑑通過者）  □尚未評鑑者：檢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3.1.2、4.2.1、4.3.1、5.2.2、6.2.1、6.2.2、6.2.3、6.2.4及6.2.5等九項目之檢核表。 | □符合  □不符合 | □已通過基礎評鑑者：  公文文號：  □尚未評鑑者：  通過檢核情形說明： |
| 2 |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規定  (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下載之幼生及教職員名冊資料為準) | ※須檢附申請時幼生名冊、教職員名冊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實際幼生人數：\_\_人（2-3歲\_\_人、3-5歲\_\_人）  ※應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人  ※實際教保服務人員：\_\_人  □人員配置符合幼照法規定  □人員配置優於幼照法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 人員配置說明(請依實際編班之生師配比說明)：  □符合幼照法規定  2-3歲： ： 3-5歲： ：  (或3歲班： ： ；4班： ： ； 5歲班： ：  或其他編班式： )  □優於幼照法規定  2-3歲： ： 3-5歲： ：  (或3歲班： ： ；4班： ： ；5歲班： ： 或其他編班方式： ) |
| 3 | 開放使用場地面積及樓層符合補助要點規定，且為專用空間，同時段不得與托育或其他服務混用 | ※須檢附立案證書、使用場地空間平面配置圖，並標示長寬尺寸及面積數  □開放場地位於三樓以下  □幼兒室內活動室總面積達125平方公尺以上，且為專用空間（不含行政設施空間）  □同時段該專用空間未提供托育服務或其他服務 | □符合  □不符合 | 開放之場地說明： |
| 4 | 近三年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以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下載之教職員名冊資料為準) | ※須檢附101-103學年度教職員名冊  ※**101學年流動率**：＿＿％（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人、當學年離職總人數：＿人）  ※**102學年流動率**：＿＿％（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人、當學年離職總人數：＿人）  ※**103學年流動率**：＿＿％（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人、當學年離職總人數：＿人）  □近三年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均未達1/3  □近三年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有高於1/3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近三年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說明： |
| 5 | 幼兒園曾有社區融合經驗，且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比率達五成以上 | ※須檢附活動傳單、活動計畫、活動照片、簽到單，各場活動應註明日期；另簽到單中該園幼生及幼生家長身分應予標示）  □最近二年內幼兒園曾主辦六次以上的親職教育、親子活動  □最近二年內曾開放幼兒園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且每學年至少二次  □幼兒園對外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之親子活動，社區民眾參加人數（不計入幼兒園幼生之家長），佔總參加人數五成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6 | 環境規劃需符合六歲以下幼兒需求，並提供適合該年齡層之教具、玩具及相關設施設備 | ※須檢附幼兒園環境及設施設備照片  □幼兒園園內環境及其設施、設備、教具及玩具，適合六歲以下幼兒使用  □幼兒園園內環境及其設施、設備、教具及玩具，不適合六歲以下幼兒使用 | □符合  □不符合 |  |
| 7 | 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之辦理次數符合補助要點規定 | 辦理方式：  □假日固定時段辦理或開放場地使用  □總辦理期間至少達八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十次以上  □每月至少一週對社區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  □每次辦理活動或開放使用時間達三小時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8 | 辦理活動內容符合補助項目規定 | 辦理活動內容：  □親子活動  □親職教育  □圖書借閱  □提供教保問題諮詢服務  □提供園內場地供社區使用  □其他＿＿＿＿＿ | □符合  □不符合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請依幼兒園申請設立資格、提報之計畫與經費確實審核。

審核人員：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科(課)長：